

(格式五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

退還規費事宜，特委託

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

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

同意

不同意

以代理人為

退費受領人屬實。

特此委託

委託人：

(蓋 章)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

(蓋 章)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款 收 據

茲收到臺中市

地政事務所退還規費現金支票匯款計

新臺幣

佰

拾

萬

仟

佰

拾

元整

無誤。

此據

立據人 姓 名：

(蓋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格式六之一) 一般退費